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b)、(k)和(o)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5
古巴	5
萨尔瓦多	6
印度	6
黎巴嫩	7
毛里求斯	7
墨西哥	8
葡萄牙	9
卡塔尔	9
苏丹	10

* A/70/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40、69/42 和第 69/4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在第 69/40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A/56/400)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提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第 69/43 号决议的第 3 段，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报。
4. 在 69/48 号决议第 22 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意见

5. 自上次报告(A/69/131)以来，各国已作出各种努力，促进履行各项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6. 根据第 68/32 号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联合国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举行了以下纪念活动：

(a) 在纽约，大会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的主席举办了会议以纪念该国际日。在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传达的致辞中，秘书长呼吁将核裁军重新列为国际最优先事项；

(b) 在日内瓦，裁军事务厅和 Unfold Zero 运动共同举办了一次国际日纪念活动。共同组织活动的还有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及 88 个非政府组织；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还组织了一次活动以纪念该国际日。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发表声明，欢迎并参与了纪念活动。

7.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举办了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第三次会议。共有 158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各实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众多非政府组织。会议讨论了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带来的全球和长期后果。在维也纳会议之后，2013 年 3 月于奥斯陆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分别讨论了使用核武器的近期和长期影响。除了会议主席摘要以外，奥地利提出了人道主义承诺，其中签署国决心共同奋斗，“提出和采取有效措施，填补法律空白，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共有 112 个国家已正式认可或表示支持人道主义承诺。

8. 第九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由阿尔及利亚大使塔乌斯·费鲁基担任会议主席。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代表团在裁军义务实施步伐的特点何在，以及如何采取后续举措实现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出现明显分歧。许多缔约国支持建立基准和时限以推进裁军议程，而其他缔约国则反对设定期限，认为这样做就忽略了安全局势因素。此外，代表团就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知是否有助于提高裁军努力的紧迫性、速度和方法这一方面未能达成一致。虽然许多缔约国认为鉴于核武器带来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新信息应当立即开始就一项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但也有其他缔约国依然主张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或模块法进行核裁军。尽管进行了广泛协商，裁谈会未能达成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发言中，秘书长对缔约国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成果表示失望。秘书长感到特别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就未来的核裁军问题缩小意见分歧，也未能就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达成一项新的共同愿景。他呼吁所有国家维持过去五年来建立的势头，包括实现核裁军的新举措以及加强不扩散的不懈努力。与中东有关的问题上，秘书长将继续随时准备支持促进和维持包容性区域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他表示，希望通过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日益了解，迫使人们采取紧急行动，以求通过有效措施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9. 自 2015 年会议开始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无法以一份商定的工作方案为基础开始谈判。在 2015 年 6 月 5 日，会议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工作计划。会议继续就议程上四个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10. 虽然在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和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方面遇到挫折，国际社会继续为巩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作出以下努力：

(a) 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30 日交存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批准书；

(b) 根据大会第 69/66 号决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大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的主持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于在程序事项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尽管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换，会议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任何项目进行审议。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若干国家作了发言；

(c) 根据大会第 69/29 号决议，秘书长作了报告，其中进一步讨论中指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协调人和召集人继续努力使该区域各国一起就会议的安排进行讨论和达成一致意见。出席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代表团未能商定一份实质性成果文件，这突显了在如何向前推进问题解决方面缺乏集体愿景。

11. 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落实核裁军方面的承诺，特别是努力通过以下单边或多边手段来提高透明度：

(a) 第六次核武器国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由联合国王国担任主席。会议力求在 2009 年伦敦会议，2011 年巴黎会议，2012 年华盛顿会议，2013 年俄罗斯联邦会议和 2014 年北京会议的基础上再迈进一步。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其遵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思考了该进程在建立相互信任和提高透明度方面作出的贡献，这两方面对推进多边核裁军是不可或缺的。核武器国家都认为该常设对话机制很有用。让核武器国家感到欣慰的是，每次会议都是在以往各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召开的，并强调通用报告格式和关键术语定义词汇表等达成一致，都推动了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

(b)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进攻性战略武器总量的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 515 枚(架)，这些系统上共挂载 1 582 枚弹头。美国拥有 785 枚(架)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这些系统上共挂载 1 597 枚弹头。

12. 旨在以各种方式促进核裁军进程的其他努力包括：

(a) 2014 年 9 月 26 日，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于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七次部长级联合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各位部长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尤其是剩余 8 个附件二国家。”声明进一步确认了知名人士小组在协助《条约》生效进程中的作用，并强调了 2014 年在约旦举行的模拟现场视察“2014 年综合实地演练(IFE14)”的重要性；

(b) 2014 年 9 月 10 日，大会主席召集了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此次会议是与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举办的。在开幕式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东哈萨克斯坦州(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第一副总督 Yermek Kosherbayev 都作了发言，随后，一个高级别小组发言谈及若干关键问题，包括进一步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必要步骤、建立无核武器区、建立信任和其他相关问题；

(c) 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召开小组会议，以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决定。专家组在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主持下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工作。在共识报告中，专家小组重申，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性、多边而且可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专家组又重申，CD/1299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仍然是未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启谈判的最合

适基础，并使谈判方得以提出一个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其范围)以供审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切实有助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有助于全方位促进不扩散，在更广泛意义上，也有助于加强全球安全。报告阐明了条约关键方面的共同点和分歧，包括在哪些方面可能存在各种不同意见，和在哪些方面推动进一步的技术和(或)科学工作可能对谈判方有所助益。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仍是裁军谈判会议可立即开展的未来谈判的最适当基础，而且，正如该文件所述，它允许谈判者提出条约的各个方面供审议，包括条约的范围。

13.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以及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新举措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障碍仍然存在，许多国家对前进步伐缓慢的沮丧与日俱增。削减核武器现有储存的努力值得欢迎，但值得关注的是，据估计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总量仍然数以千计。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仍然有赖于核武器，并在开展武器、运载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各项现代化方案。

14. 各国继续想方设法加大推进核裁军目标的努力，如为审查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召开国际会议，但在核裁军方面仍鲜有明显进展，这令各国深感沮丧。

15.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努力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2015 年 7 月 7 日，代理高级代表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指出 201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遗憾，这说明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问题上，需要比以往更加强调多边对话。他表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裁军谈判机构，现在完全承担起弥合各国之间分歧的责任，以使我们重返消除核武器之路。

三.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只要存在核武器，就有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由于 16 000 多件强大核武器的存在以及使用核武的可能，人类和整个生态系统仍然面临灭绝的威胁。

古巴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自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宣布使用核武器为非法近 20 年来，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鲜有进展。

令人深感忧虑的是，核威慑仍然是一些国家军事防务和安全理念的核心内容，包括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非核武器攻击中使用核武器回击的可能。此外，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令人关切，因为这实际上意味着更多国家成为“核武器拥有国”。

我们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一致呼吁开启消除核武器的谈判，而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不仅有开展谈判，而且有完成谈判的法律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下促成核裁军。

我们深信禁止使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古巴对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为实现核裁军所做的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深感遗憾。我们强烈谴责强化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的做法，这不符合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这一义务。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5年4月13日]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实物库存不包括核武器，其为防止使用核武器采取的举措包括批准以下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印度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26日]

印度是大会第69/43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印度支持关于有义务一秉诚意开展并完成核裁军谈判的观点，这一并非是基于任何特定法律文书的规定，而是印度对核裁军一贯政治支持的合理延伸。印度深信，可以通过由一项普遍承诺和一个全球非歧视性的商定多边框架支持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来实现核裁军目标。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来建立信任和信心，也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念中的突出地位。

印度工作文件(CD/1816)罗列了具体步骤，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念中的重要地位；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核武器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继而按照规定时限，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启动核裁军谈判的适当论坛，可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其任务，以此作为全面和均衡工作方案的一项内容。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4月9日]

黎巴嫩希望重申以下几点：

黎巴嫩不拥有也不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黎巴嫩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所有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在中东地区的倡议，并强调中东应该是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黎巴嫩担心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以色列维持核武库，不断威胁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至关重要的是，阿拉伯国家应继续坚持要求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是应对以色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安全的唯一可行选择。

国际社会应继续要求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签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条约。

至关重要的是，阿拉伯国家统一立场，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并采取行动获取科学知识，掌握必要设备，以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重要的是要继续努力强调以色列是一个未加入国际公约的国家。

黎巴嫩呼吁在各领域为和平目的引进和发展核技术，以服务可持续发展，同时敦促要考虑到阿拉伯各国的不同需求。

毛里求斯

[原件：英语]

[2015年6月3日]

毛里求斯是一个小岛屿国家。毛里求斯从未主张发展包括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一贯支持联合国和所有无核武器会员国在这个方面提出的倡议。不应允许世界上任何国家发展、生产、试验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毛里求斯共和国自1969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致力于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的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并推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毛里求斯政府也签署并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这表明我们决心支持和宣传核裁军。

尽管毛里求斯共和国没有核武器或核设施，但其仍在“国际销毁核武器运动”中扮演积极角色。

毛里求斯没有任何涉及核武器的专门法规。但为了保障其境内的安全和安保，毛里求斯政府颁布了下列法律：

- 2001 年《危险化学品管制法》；
-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
- 2003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以及
- 2001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法》。

因此，毛里求斯应该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语]

[2015 年 4 月 28 日]

墨西哥积极坚定地参加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各种多边和区域论坛。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墨西哥以本国名义或与其他国家一道，就有关核裁军的下列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通过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墨西哥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推动《人道主义倡议》，该倡议寻求一种讨论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人道主义新方式。墨西哥自 2012 年以来已加入有关这一问题的集体声明，并在 2014 年在纳亚里特州主办了第二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墨西哥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结果奥地利作出承诺，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将对《条约》的承诺，并呼吁各国努力减少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于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第三届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33 个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在一项特别声明中重申，它们致力于促进全面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并支持奥地利所做承诺。

此外，墨西哥主持了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5 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工作方案草案，其中提出了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谈判任务。墨西哥还提交了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等 3 项决定草案。这些草案均未通过。

墨西哥还积极参加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审议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到 5 月 22 日于纽约举行。墨西哥所倡导的理念是人道主义问题应该是所有裁军活动的基础。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5 年 4 月 13 日]

葡萄牙积极努力推动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活动，并且为此参与了若干推动裁军和不扩散主要国际倡议活动。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问题一直是葡萄牙十分关切的问题之一，我们从长远角度审视核裁军和核安全，提倡多方积极努力。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以及核供应国集团，这些都表明葡萄牙解决核问题并努力履行其第六条义务的决心。

葡萄牙铭记其以往的声明，并回顾其对于所有国际伙伴的承诺，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而言，葡萄牙指出，根据这份文件确立的原则已完全纳入葡萄牙有关核问题的理念。

葡萄牙认为，只要能以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为基础，着手协商制定一项协定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就有可能最终达成《禁止核武器公约》。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6 月 18 日]

卡塔尔认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背现行武装冲突国际法，特别与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背道而驰。

卡塔尔坚信，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保证不使用此种武器。因此卡塔尔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法院据此一致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卡塔尔认为，必须采取行动加快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22 个行动项目，其中就包括在

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以确定彻底消除核武器所需采取的措施。

卡塔尔是一个非核武器国家，既不拥有此类武器，也不具备其运载工具。卡塔尔没有获取核武器或开发与核武器有关的企望和打算，也不为努力获取或研制这种武器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科学、技术或物质援助。而且卡塔尔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开展任何涉及核武器的活动。

卡塔尔坚信核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而非用于军事目的，遂于 1989 年 4 月 3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卡塔尔还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随后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该条约。

卡塔尔参加了 2013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首届“核武器爆炸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会议。第二次会议则于 2014 年在墨西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卡塔尔这样做是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即人类必须了解核武器带来的危险。有了这一了解，就必须切实带动必要的工作，以使人类免受核武器祸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苏丹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6 月 18 日]

苏丹支持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决定。苏丹提请注意这些武器的独特性，特别是这些武器无法控制的破坏力。核爆炸释放的辐射会在很大范围内影响到卫生、农业、自然资源和人口。此外，使用核武器将对子孙后代构成严重威胁。苏丹坚持构成人道主义法内容的最高原则——其中若干条已在咨询意见有所提及——即区分原则，禁止使用滥杀滥伤武器，禁止对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痛苦，以及各国并非毫无限制选择使用武器。根据法院的意见，使用此类武器和尊重原则的要求这两者之间似乎很难调和。

苏丹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既不拥有此类武器，也不具备提供核武器的手段。它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理核武器，没有企图或野心拥有核武器或发展任何核武器相关的方案。它没有向任何实体提供任何这方面的科学、技术或物质援助，也不允许在其领土内发生任何核武器有关的活动。

苏丹支持在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并且坚信，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保证不使用此种武器。苏丹已加入若干禁止和防止核扩散方面的文书。苏丹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参加多边谈判，以达成解决核武器问题的全面和非歧视性公约。